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89.3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粮谷、果蔬类食品检验

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 of food hygiene—
Examination of cereal, fruit and vegetable

2003-08-11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付萍、计融、杨宝兰、姚景会、李玉伟。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粮谷、果蔬类食品检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谷、果蔬类食品检验的基本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以粮谷、果蔬类为原料加工的食品,包括膨化食品、淀粉类食品、油炸小食品、早餐谷物、方便面、速冻预包装面米食品、酱腌菜等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这些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89.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
GB/T 4789.28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3 设备和材料

3.1 现场采样用具

- 3.1.1 采样箱。
- 3.1.2 灭菌搅拌棒。
- 3.1.3 灭菌勺子、镊子等。
- 3.1.4 灭菌具塞广口瓶,500 mL。
- 3.1.5 灭菌塑料袋。
- 3.1.6 75%酒精棉球。
- 3.1.7 酒精灯和乙醇。
- 3.1.8 编号用蜡笔和纸。

3.2 实验室检验用品

按 GB/T 4789.2、GB/T 4789.3、GB/T 4789.4、GB/T 4789.5、GB/T 4789.10、GB/T 4789.15、GB/T 4789.26。

4 培养基和试剂

见 GB/T 4789.2、GB/T 4789.3、GB/T 4789.4、GB/T 4789.5、GB/T 4789.10、GB/T 4789.15、GB/T 4789.26、GB/T 4789.28。

5 操作步骤

5.1 样品的采取和送检

5.1.1 定型包装食品应采取整件包装样品,采样时注意包装的完整性,散装样品用灭菌用具采样,放入灭菌带塞广口瓶中,及时送实验室检验。

5.1.2 采样数量

按 GB/T 4789.1 执行。

5.2 检样的处理

5.2.1 膨化食品、油炸小食品、早餐谷物、酱腌菜等

定型包装样品用无菌操作开封取样,称取 25 g,散装样品用无菌操作称取 25 g,放入装有 225 mL 灭菌生理盐水的均质灌中,制成 1:10 稀释液。

5.2.2 方便面

5.2.2.1 未配有调味的方便面:用无菌操作开封取样,称取面块 25 g,放入装有 225 mL 灭菌生理盐水的均质器中,制成 1:10 匀质液。

5.2.2.2 配有调味料的方便面:用无菌操作开封取样,将面块和全部调料及配料一起称量,按 1:1 加入灭菌生理盐水,制成检样匀质液。

5.2.2.2.1 称取 50 g 匀质液加至 200 mL 灭菌生理盐水中,制成 1:10 稀释液,做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

5.2.2.2.2 称取 50 g 匀质液加至 225 mL GN 增菌液中做志贺氏菌前增菌。

5.2.2.2.3 称取 50 g 匀质液加至 225 mL BP 增菌液中,做沙门氏菌前增菌。

5.2.3 速冻预包装面米制品

用无菌操作开封取样,称取样品 50 g,放入含有 225 mL 灭菌生理盐水的匀质器中,置 45℃ 水浴 30 min,化冻后立即进行检验。

5.2.4 干果食品、烘炒食品

定型包装样品用无菌操作开封取样;带壳样品先用 75% 酒精消毒表面,再用无菌剪刀剪去外壳,取出果肉,称取 25 g 样品;不带壳样品无菌操作直接称取 25 g 检样,放入含有 225 mL 无菌生理盐水中,制成 1:10 稀释液。

5.3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测定:按 GB/T 4789.2 执行;

——大肠菌群测定:按 GB/T 4789.3 执行;

——沙门氏菌检验:按 GB/T 4789.4 执行;

——志贺氏菌检验:按 GB/T 4789.5 执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按 GB/T 4789.10 执行;

——霉菌和酵母计数:按 GB/T 4789.15 执行。